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6CDAA5B0310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富特)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XYZH/2026CDAA5B031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美富特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美富特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美富特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美富特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美富特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美富特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美富特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美富特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成都美富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其他应收款	-	8.30	-	8.30	-	员工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14,458.90	15,559.87	-	8.30	11,767.1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美峰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963.46	-	1,063.46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美富特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97.63	3,388.48	-	3,149.53	1,936.5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美富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5.00	-	-	55.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美富特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8.50	-	-	178.50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美创环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	66.00	-	25.00	101.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美富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22.96	-	319.98	1,302.9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美源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7.59	-	157.59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美源水魔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10	-	-	-	47.1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立新瑞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42.13	21,813.36	-	23,145.67	15,209.8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16,542.13	21,813.36	-	23,145.67	15,209.82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小计	-	-	16,542.13	21,813.36	-	23,145.67	15,209.82	-	-
总计	-	-	16,542.13	21,813.36	-	23,145.67	15,209.82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 03月 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夕甫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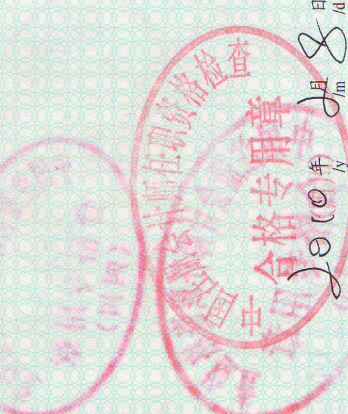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夕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92269100257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夕甫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8

证书编号: 51010002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重要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重要事项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只限于本证书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2. 本证书只限于本证书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协会盖章 2018年12月27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8年1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s

日期

2007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何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911103456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何佳

证书编号:110101360544

证书编号: 1101013605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